# 证券合同:证券网上交易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3-12-25

*甲方姓名（名称）：\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机构户开户代办人姓名：\_\_\_\_\_\_\_\_\_　　机构户开户代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资金帐号：\_\_\_\_\_\_...*

甲方姓名（名称）：\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机构户开户代办人姓名：\_\_\_\_\_\_\_\_\_

　　机构户开户代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资金帐号：\_\_\_\_\_\_\_\_\_

　　上海a股帐号：\_\_\_\_\_\_\_\_\_

　　上海b股帐号：\_\_\_\_\_\_\_\_\_

　　深圳a股帐号：\_\_\_\_\_\_\_\_\_

　　深圳b股帐号：\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呼：\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进行网上证券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

第二条　网上证券委托是指甲方在乙方固定的经营场地之外，利用计算机通过登录互联网，通过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下达证券委托指令，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获得成交回报信息；甲方还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本人的资金及股票余额、明细，修改本人的通讯密码及交易密码，并可以获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时股票行情等公开信息及乙方提供的相关参考信息。

第三条　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乙方的《网上证券委托风险揭示书》，甲方清楚地认识到使用网上证券委托交易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明确承担全部所示风险。

第四条　甲方单独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证券委托交易交易系统，不利用该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费用。

第五条　甲方应具备网上证券委托所必须的设备以及登录互联网的能力。甲方进行网上证券交易所须的软件必须是由乙方提供的或是从乙方指定的网站下载的。

第六条　甲方必须亲自到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代理处签署本协议并办理网上证券委托开户手续。甲方保证所填写的开户资料，以及以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均属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形成的后果负责。

第七条　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定并掌握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的保密，并建议甲方定期更换密码，不要使用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密码。凡是通过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操作，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方必须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效营业时间内下达交易委托指令。如因甲方下达交易委托指令时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营业时间，致使甲方的交易指令不能成交，甲方应放弃提出异议和请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按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对帐单。甲方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实时行情及相关的证券信息参考资料。乙方应明确标识行情的发布时间或滞后时间，并说明信息来源。甲方应对行情信息及证券信息进行核实，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扩散。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不直接向甲方提供计算机网络形式的资金转帐服务，并且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业务。

第十二条　为了控制风险，乙方设定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限额为\_\_\_\_\_\_\_\_\_元及交易日成交限额为\_\_\_\_\_\_\_\_\_元。甲方超过该委托限制的委托均认为无效。

第十三条　甲方应办理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交易方式，以便在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证券交易方式暂时失效等情况下替代使用。

第十四条　乙方免费维护客户端系统软件，乙方保证营业部端通讯接口的畅通，保证客户委托数据的正常发送、回报及清算的正常处理。

第十五条　甲方的上海帐户必须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内容及密码负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开户资料及委托内容。乙方未经甲方明确同意而泄露甲方的委托内容和开户资料，致使甲方蒙受经济上的损失时，甲方的索偿权仅限于真实损失范围之内。

第十七条　甲方的网上证券委托内容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对因通讯、自然灾害、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故而造成乙方系统无法接受甲方指令，从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由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方即被视作对证券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对本协议的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和认可。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书签署后，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几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一切涉及本协议对所属帐户下的证券、资金及其他利益或权益的争议，乙方均按国家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的法规、裁决或有关指令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乙方具有本协议的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的证券代理买卖委托关系终止或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或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为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